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水管网图；

附图 4：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本项目与东社镇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本项目与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历年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庆丰村 12 组				
扩建内容	扩建 300 吨/年饲料级氧化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年饲料级氧化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年饲料级氧化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奥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奥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p> <p>(8)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p> <p>(9)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关于〈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通通数据投环〔2025〕4 号，2025 年 1 月 21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 1、废气

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1	0.5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依托庆丰镇公共卫生间，不设食堂，无生活污水。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吨)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3	0.217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前身为通州市庆丰鸿达化工厂，2001 年 7 月 9 日在现址申报的硫酸锌和硫酸铜项目获得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2007 年 4 月更名为通州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 200 吨/年饲料级氧化锌饲料添加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8 年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在现有土地和厂房进行产能扩建，于 2023 年 9 月申报了“300 吨/年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并通过了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3〕445 号，已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的环评批复（文号：通数据投环〔2025〕4 号）。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 3500 平方米，利用现有球磨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改造布袋除尘器 1 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的生产能力。

现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扩建前生产能力 (t/a)	环评设计扩建后生产能力 (t/a)	实际建设扩建后生产能力 (t/a)	包装形式	年运行时间 (h/a)
饲料级氧化锌	粉状、大于 100 目（小于 150 μm）	200	500	500	25kg 袋装	2400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建、构筑物面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粉碎车间	3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F，层高 5.5m，丙类厂房，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可满足需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F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1F
公用	给水	0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区域供水

工程	排水	0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供电	+10 万 kWh/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	/	/	使用镇区公厕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可依托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规格和包装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建设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t)	暂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氧化锌粗品	>80 目 25kg 袋装	306.832	306.832	30	原料库	外购/汽运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环评设计扩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100 目 220kg/h 5kW	台	1	0	0	现有
2	筛分机	100 目 220kg/h 3kW	台	1	0	0	现有
3	布袋除尘系统	/	套	0	1	1	现有

###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全厂定员 6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实际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饲料级氧化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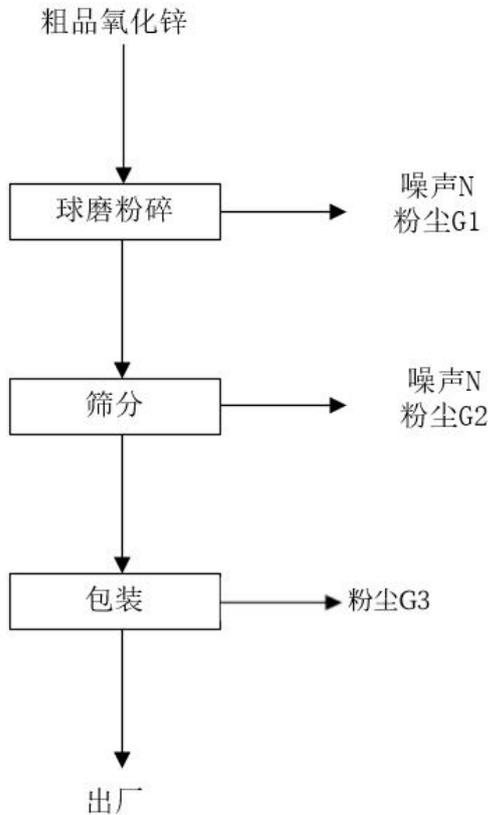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粉碎：外购粗品氧化锌，经混合后投入球磨机进行粉碎 2 小时后放料进入筛分。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粉尘 G1；

筛分：球磨机粉碎后的物料通过 100 目振动筛筛分处理，得细料氧化锌产品，大颗粒粗品仍然回到球磨粉碎。其过程会产生噪声 N，粉尘 G2；

包装：将筛分后成品氧化锌，通过筛分机出口装入包装袋后入库出厂。包装过程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少量粉尘 G3。

###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5。

表 2-5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	----	------	--------	----

废气	G1	球磨粉碎	粉尘（颗粒物）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风管改造，接入排气筒 FQ-1
	G2	筛分	粉尘（颗粒物）	
	G3	包装	粉尘（颗粒物）	
固废	S1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S2	原料投放	废包装袋	
噪声	N	球磨粉碎、筛分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球磨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FQ-1 排气筒	布袋除尘+FQ-1 排气筒	18m 高排气筒
	筛分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噪声	球磨粉碎、筛分 工序设备运行	昼间噪声、夜间 噪声	隔声、减震、安装 消声器	隔声、减震、安装 消声器	/
固废	废气处理、原料 投放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出售	回收利用；出售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南通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鉴于氧化锌粉尘粒径较细，建议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2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球磨粉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经检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经检测，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仅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并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5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生态环境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6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环评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本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
9	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编制本验收报告

###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中的防治措施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p>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p>			

年本），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和分装）”，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管理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612720695920D001W）。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生态环境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4	电子天平	HZFA1703
5	气相色谱仪	HZFA1001、HZFA1102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6-0209
7	声级计	HZCA1303
8	声校准器	HZCA1401
9	风向测速仪	HZCA1601、1603
10	空盒气压表	HZCA1501、1503

###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2025 年 2 月 28 日昼间监测前校准值为 93.7dB(A)，监测后校准值为 93.8dB (A)；2025 年 3 月 1 日昼间监测前校准值为 93.7dB (A)，监测后校准值为 93.8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P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北共 3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2月28至3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全厂设计规模 (t/a)	全厂设计规模 (t/d)	全厂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饲料级氧化锌	2025.2.28	500	1.67	1.32	79.0%
	2025.3.1	500	1.67	1.35	80.8%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03002号的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PQ-1 排气筒出口	2025.2.2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2.0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	达标
	2025.3.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9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	达标	
备注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2.28	厂界上风向 G1	ug/m <sup>3</sup>	170	172	169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ug/m <sup>3</sup>	186	205	188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ug/m <sup>3</sup>	194	191	192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ug/m <sup>3</sup>	203	187	203	500	达标

	2025.3.1	厂界上风向 G1	ug/m <sup>3</sup>	171	170	174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ug/m <sup>3</sup>	204	187	186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ug/m <sup>3</sup>	182	198	199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ug/m <sup>3</sup>	195	203	204	500	达标
备注	/							

##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 03002 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5.2.28	厂界东侧	55	≤60dB(A)	达标
	厂界北侧	51		达标
	厂界西侧	51		达标
	厂界南侧	52		达标
2025.3.1	厂界东侧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1		达标
	厂界西侧	51		达标
	厂界南侧	54		达标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折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0.9	0.9	环卫清运
2	颗粒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装置	固态	氧化锌粉	10.61	10.61	出售
3	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投放	固态	塑料	2	2	出售
	合计					13.51	13.51	

#### 4、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按 24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二日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1.92 \times 10^{-3}$	2400	$4.61 \times 10^{-3}$	0.217

#### 5、检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05 \text{mg/m}^3$ ；PQ-1 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83 \text{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1.95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执行。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地方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不产生固体废物,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612-89-01-4535 21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庆丰村 1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149 其他食品制造中无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9 分 17.243 秒，32 度 9 分 40.8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饲料级氧化锌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通数据投环〔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奥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奥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720695920D001W				
	验收单位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通市华达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720695920D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87	0.00182	20	/	/	0.00461	0.13	/	0.00461	0.217	/	+0.13	
	废水排放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填)	的其他特征	危险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污染物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